

結論：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本部前於82年3月1日台(82)內營字第8272133號令修正時，將原條文中「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空地」，修正為「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旨在促進土地有效使用，並合理規劃汽車出入空間；至該「等候空間」之認定，得於兼顧停車設施安全且無妨礙公共交通情形下，依個案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處。

內政部函

84.04.28. 台內營字第 8472512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空地（註）上方，可否設置陽台及其兩側得否加設柱及橫梁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4.3.7（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613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汽車出入應設置之空地，其上方設有陽台及因結構需要而加設之柱及橫梁，倘合於本編第一條第三款免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者，自非法所不許。
-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1款已將「空地」修正為「等候空間」。

內政部函

85.07.10. 內營字第 8504141 號

主旨：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增設停車數量適用法規疑義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59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函

88.12.31. 台內營字第 8878470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有關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其等候空間設置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8年11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8834985200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開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
- 三、本部84年7月17日台(八四)內營字第8404792號函及86年2月19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672293號函(分別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印八十八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5-32頁及5-33頁)自即日起停止適用。